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64号

黄东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东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366509.98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356934.42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21日的拖欠利息9529.18元、拖欠罚息46.38元)，从2025年12月2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356934.42元为基数，按440677445-2012-20171788829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对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长乐路3号香堤翠景13幢802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债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暂计为366509.98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3500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